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開課人數作業標準

2013.09.27制定

2014.10.04修正

2018.01.25修正

2018.11.02修正

2021.08.31修正

**壹、實施目的**

社區大學之課程開設須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可進行公開招生。各課程報名人數的多寡，影響該課程是否能夠開設，以及講師鐘點費的支付方式。

因此在課程委員會以及行政工作會議數度討論之後，制定此辦法，做為各課程報名人數，是否達開設標準的認定依據，人數標準受到所在區域，以及是否為第一次開課等因素影響。

**貳、人數門檻認定方式**

（一）足額課程：

（1）足額開課人數門檻 : 生活藝能、社團性、學術性課程人數門檻，除原民區茂林、桃源、那瑪夏10人以上開班，其餘地區皆為15人以上開班。自主性社團則不分區域皆以10人為標準。如下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課程屬性** | **開設課程所在地區** |
| 旗山 | 美濃 | 內門 | 杉林 | 甲仙 | 六龜 | 桃源 | 那瑪夏 | 茂林 |
| 非首次開課 | 生活藝能 | 15 | 10 |
| 社團性 |
| 學術性 |
| 自主性社團 | 10 |
|  |
| 首次開課 | 生活藝能 | 13 | 10 |
| 學術性 |
| 社團性 |
| 自主性社團 | 10 |

（2）足額開課認定方式 : 第二階段報名期結束後，無論新舊課程，選課人數若達足額開課人數門檻，即列入正式課程，該學期的講師費以課程開成之標準給付。

（二）不足額課程：

 （1）不足額開課人數門檻：不足額開課僅對足額人數門檻15人之課程開放，門檻為13人。

 （2）不足額開課認定方式:第二階段報名期結束後，無論新舊課程，選課人數若未達足額開課人數門檻，但達不足額開課人數門檻，講師仍可依個人意願開設「試聽課程」至加退選週結束。

在加退選週後，若達到足額開課人數門檻，可列入正式課程，該學期的講師費則以課程開成之標準給付；加退選週後，若課程選課人數已達不足額開課人數門檻，但未達足額開課人數門檻，講師有意願持續開授課程，須簽署「不足額授課同意書」，該學期的講師費則依課程選課人數比例給付。未簽署同意書之課程，加退選週結束後，則不予開課。

（3）因加退選週選課人數較不穩定，選課人數認定時間延後至該班加退選週結束，如人數未達不足額課程人數標準則不予開課。

**參、計畫性課程人數依計畫內容執行，惟不得低於10人。**

**肆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